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1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6月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7日 至 2024年6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有關分派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載列於下表。

此外,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代扣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建議分配方案」一節。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 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 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 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 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 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 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 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